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11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8,3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四名董事、9,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五名僱員及餘下5,1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兩名顧問。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219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23,000,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219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0.20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14,416,000股。授予身為董事之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身份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鴻先生	2,000,000
執行董事	梁伯豪先生	3,000,000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妙嫻女士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純恬先生	300,000

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向上述每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